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证券代码：000166 |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|
| 债券代码：112728 | 债券简称：18申宏01 |
| 债券代码：112729 | 债券简称：18申宏02 |
| 债券代码：114590 | 债券简称：19申宏04 |
| 债券代码：149393 | 债券简称：21申宏01 |
| 债券代码：149394 | 债券简称：21申宏02 |
| 债券代码：149553 | 债券简称：21申宏04 |
| 债券代码：149578 | 债券简称：21申宏05 |
| 债券代码：149579 | 债券简称：21申宏06 |
| 债券代码：149825 | 债券简称：22申宏01 |
| 债券代码：149826 | 债券简称：22申宏02 |
| 债券代码：149898 | 债券简称：22申宏03 |
| 债券代码：149899 | 债券简称：22申宏04 |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51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证券”）有关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- 1.案件唯一编码：（2021）沪仲案字 0525 号
- 2.受理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7 日
- 3.知悉仲裁裁决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1 日
- 4.受理机构：上海仲裁委员会
- 5.当事人：(1)申请人：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；(2)被申请人：①泓盛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；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

公司

6.案由：基金合同纠纷

7.仲裁标的：本金 5,000 万元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

8.案件基本情况：

2019 年 10 月 24 日，申万宏源证券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来光伏”）、泓盛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盛资产”）签订《泓盛腾龙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。中来光伏为基金委托人、泓盛资产为基金管理人，申万宏源证券为基金托管人。其后，泓盛腾龙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生投资亏损，中来光伏认为泓盛资产未按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管理人义务，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，履行基金赎回、及时披露重大风险等义务；认为申万宏源证券未尽托管人的相应义务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要求（1）泓盛资产赔偿投资本金损失 5,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损失；（2）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托管人对泓盛资产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9.最新进展情况

2022 年 7 月 11 日，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，仲裁裁决管理人泓盛资产向申请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，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托管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，本案结案。

二、仲裁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上述仲裁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